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17-5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0,056,605,7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56,605,718股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7年6月15日
2. 除权除息日：2017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7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8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8*****44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	08*****880	上海久事（集团）有限公司
4	08*****484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
5	08*****22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08*****982	新疆凯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	08*****149	上海汽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	08*****145	上海宝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7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总股本没有变化。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
20楼

咨询联系人：朱莉

彭晓嘉

咨询电话：0991-2302038

0991-2301870

传真电话：0991-2301779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决议；
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